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及債務股份代號：40683及40117)

境外債務重組更新

(1)延長同意費截止時間；及

(2)邀請其他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告由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7B(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9月16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8日、2026年2月23日及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延長同意費截止時間

本公司欣然宣布，截至本公告日期，佔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6.49%的持有人已加入或已同意，並正採取措施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謹此對參與債權人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鑑於收到若干持有相當數量範圍內債務的計劃債權人反饋，表示其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內部程序，本公司特此宣布，為讓計劃債權人有更多時間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並完成加入程序：

- (a) 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由香港時間2026年7月13日下午5時正延長至**香港時間2026年7月27日下午5時正**；及
- (b) 基本同意費截止日期由香港時間2026年7月27日下午5時正延長至**香港時間2026年8月10日下午5時正**。

已簽署或於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按本公告延長者)或之前有效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參與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有權收取早鳥同意費。早鳥同意費將以ALC優先票據第1組的形式支付，本金總額相當於合資格受限債務(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本金總額的0.2%。

於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按本公告延長者)後但在基本同意費截止日期(按本公告延長者)或之前有效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參與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有權收取基本同意費。基本同意費將以ALC優先票據第1組的形式支付，本金總額相當於合資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0.1%。

為免生疑問，參與債權人可收取早鳥同意費或基本同意費，但不能同時獲得兩者。

II. 邀請其他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強烈敦促所有尚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範圍內債務持有人盡快審閱重組支持協議，並於相關同意費截止日期前，就其持有的所有範圍內債務，通過加入門戶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kwg-accession>)向信息代理交付有效填寫及簽署的加入函件(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以作為額外參與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信息代理負責透過加入門戶網站收集計劃債權人的加入函件及／或有效持倉證明(如適用)，並解答有關該程序的任何疑問。

III. 索取進一步資料

計劃債權人如欲索取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可聯絡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票據持有人小組的財務顧問或信息代理：

Alvarez & Mars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作為本公司重組財務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

電郵：ProjectReborn@alvarezandmarsal.com

PJT Partners (HK) Limited

作為票據持有人小組重組財務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09–3611室

電郵：ProjectAwaking@pjtpartners.com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作為信息代理

地址：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

電郵：kwg@is.kroll.com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知悉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羅耀榮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